

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
室外配套电力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XZB-2022-00717

采购人：河南省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二卷.....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三卷.....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6
（一）响应函	46
（二）响应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二、授权委托书	49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四、技术部分	51
五、项目管理机构	52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55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5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6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7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8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9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0
七、其他资料	63
（一）企业实力	63
（二）优惠承诺	64
（三）履职尽责承诺	65
（四）偏差表	6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7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70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6楼1610房间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XZB-2022-0071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00307.21 元；
最高限价：2800307.2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 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 工程	2800307.21	2800307.2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5.3 建设地点：河南省信息中心；

5.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完成终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 1610 房间）。

方 式：现场获取。

售 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 楼 16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 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 楼 1601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信息中心

地 址：郑东新区圃田西路 154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532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6 楼 1610 房间

联 系 人：王曾义、陈雨、石亚欣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曾义、陈雨、石亚欣

电 话：0371-61311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信息中心 地址：郑东新区圃田西路 15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5320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曾义、陈雨、石亚欣 联系电话：0371-61311921 电子邮件： 1150103176@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
1.1.5	项目预算金额	2800307.21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基建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年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正文第 3.1.2 款、第 3.1.3 款、第 3.1.4 款规定。
1.9.1	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召开地点： /
1.9.2	供应商在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规定外，其他条款可适当偏差。 偏差幅度： /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形式：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电子邮箱： 1150103176@qq.com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发布后24小时内。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磋商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发布后24小时内。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为已送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磋商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计算方法计取增值税税金。
3.2.3	报价方式	(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必要工序和作品内容以及达到约定工程质量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运杂费、缺陷修复费、扬尘处理费、垃圾清运费，以及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等明示或暗示的责任和义务等）、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2800307.21 元；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1 个密封包）；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 份（1 个密封包）；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Word 与 PDF 格式）u 盘 1 份，密封于正本密封包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 /
3.7.3A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3.7.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4.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日期：
4.2.1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6 日下午 15：00 时
4.2.2 (A)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 楼 1601 室。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
5.1 (A)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2-3 名。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人的确定		
		成交人确定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1款“评审办法”“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作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0.2 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0.2.1		本次采购标的物（产品）说明：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核心产品：否。 （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以财政部门制定的当期或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信息内容为准。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财政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确定自身报价产品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并承担响应等相关责任及风险。
10.2.2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认定： （1）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信息安全产品：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3C 认证产品：凡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3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认定： 凡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提供经“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应予以优先采购。
10.2.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须明确的内容：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供应商不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3%。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人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见合同草案条款。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2.5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本节内容摘自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磋商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受托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监督部门：河南省信息中心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标准计算。场地费 1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备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 <u>（项目名称简写）</u> 代理服务费/场地使用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计划工期、质量保修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前附表第 1.4.1 款和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正文第 3.1.2 款、第 3.1.3 款、第 3.1.4 款规定；
- （2）法律法规规定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

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技术部分；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

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4. 首次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A）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B）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适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A）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签署相关表格。

4.2.4（B）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不适用】**

4.2.5（A）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不适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A)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不适用】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B) 【不适用】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组织磋商活动，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
- (5) 开启结束。

5.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正文“3.磋商程序”。

6.3 评审办法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公布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成交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7.8.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3.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3.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3.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和成交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磋商评审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备注：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以响应文件所附电子文档内容为准。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含小微企业折扣后的最终评分价）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按照下列执行政策价格折扣幅度(%)计算最终评分价，并参与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分值计算。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终评分 价=最后报价×（1-3%）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4(1)	内容完整性(3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该项得3分；技术标下述分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缺项的，该项及下述分项为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7分）	（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技术措施的得7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运用较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技术措施的得5分； （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运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对施工难点的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 （4）施工方案总体安排需要改进，运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差；对施工难点的技术措施需要改进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5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保证措施可行、详实的得5分； （2）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 （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5分）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目标具体的得5分； （2）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较健全，管理制度一般，管理目标较具体的得3分； （3）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管理目标基本具体的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5分）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可行的得5分；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健全，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3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工期保障措施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 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的得 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有一 定的针对性，有较具体的违约责任的得 3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违 约责任不够具体的得 1 分。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1)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2) 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劳动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3) 机械设备配置通用，劳动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5 分)	(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 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5 分； (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 施较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 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 络计划图 (5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 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5 分； (2) 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 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3 分； (3) 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 工期的要求的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 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较符合规范要求，风 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 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1 分。
		降噪措施（5 分）	在施工过程中，为不影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有具体降噪、减震措施。 （1）降噪、减震措施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5 分； （2）降噪、减震措施较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3）降噪、减震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备注：上述评分因素缺项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项得 0 分。	
2.2.4(2)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说明：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实力（3 分）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备注：上述证件均以响应文件所附证书电子文档为准。
		优惠承诺（10 分）	（1）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履职尽责承诺（2 分）	（1）各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及处理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2 分； （2）各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及处理承诺基本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1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或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拟派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使用伪造、虚假的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最后报价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报价，直至磋商小组不再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止，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并按此最后报价进行报价分值的计算。

3.3.8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部分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报价部分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部分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最终得分=A+B+C。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1 款“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规定的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项目合同

发 包 人：_____河南省信息中心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项目合同

发包人： 河南省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省信息中心组织实施的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乙方所持“成交通知书”，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
- 2、工程地点：河南省信息中心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竣工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1）所列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为准。

2、付款节点：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80%，工程全部施工且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支付尾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

3、付款条件

①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申报支付计划（包含时间及金额），提前提交包含书面支付申请、合规票据等在内的付款资料。

②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前_____个日历天内，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资金支付申请、对账单和相应票据“**增值税发票**”等资料；

③乙方应设立专用帐号专款专用，在合同履行中不得擅自改变，若必须改变，则需向甲方提供有效法律变更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收款账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前述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等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工程顺利实施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款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6、工程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综合单价*经甲方认可的合格工程量+变更签证费用。

(2) 竣工结算程序

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②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竣工结算完成后，乙方不得依据结算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索赔等任何要求。

7、履约保证金：___/___。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工期：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要求之日为准）。

2、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具体以现场双方签字认可的工期签证为准：

(1) 由于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

(2) 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3) 甲方签证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须在上述情况发生后_____日内，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的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_____日内予以签认或提出拒签理由。如乙方未提交报告或逾期提交报告，均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甲方不再办理

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因施工质量事故等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非因乙方原因使乙方承担的工程不能及时开工或工期延误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乙方所供设备和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因乙方设备材料不合格所产生的返工、处罚、安全事故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不迟于设备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3、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对本工程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或施工不当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变更价款的确定：

经甲方及设计方批准的工程变更，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变更价款：

（1）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价；

（2）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此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价；

（3）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规定和安排。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4、乙方在工程的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或出现质量、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成本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等工作，负责解

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其他事宜。

(2) 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

(3) 双方共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地方间的关系, 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 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抽样和检验, 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指派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为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合同履行,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 5 日。

(3)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开工前 5 天将拟定好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 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处理由于拆除、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 (住户) 的关系。

(5) 乙方现场施工设备、材料运输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6)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施工过程中应妥善保护现场设施、工程成品或半成品, 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因违反此约定造成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 的, 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并照价赔偿甲方。

(8) 在工程施工期间, 乙方须负责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9) 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 乙方应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将自身产生的垃圾处理至甲方指定地点, 费用已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第九条 工程验收

1、验收依据: 国家、省、市发布的验收标准、规程、规范以及甲方要求、作法说明、变更、工程签证等。

2、甲方、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隐蔽施工和中间工程下道工序施工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甲方要求复检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检。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的, 工期顺延; 若复检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书面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等资料。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4、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5 套，竣工图 5 套，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要求符合当地城建部门的要求。

5、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完毕并撤离清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工程、拖延移交或者撤离。

第十条 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保修范围、内容：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在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乙方必须派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3、乙方未能按期到达现场维修或维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可直接提取质量保修金用于维修、养护；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养护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质量保修金。

4、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开工、完工或未按时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2%。

2、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返工完毕使之达到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或第三方挂靠乙方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两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未能解决的，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在采购过程中及合同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澄清、补遗、纪要等文件；
- (4) 甲方磋商文件；
- (5) 乙方响应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套电力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四、图纸

另册。

五、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信息中心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国家政务外网灾备中心室外配 套电力工程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技术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河南省信息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元，工期为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计划工期	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磋商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 90 日历天				
磋商价格	我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计算方法计取增值税税金。				
权利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等级		编号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交，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 _____ 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部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障措施；
- (6) 资源配置计划；
- (7)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风险管理措施；
- (10) 降噪措施；
- (11) 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电子文档。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2 年以来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电子文档；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信息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2) 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2 年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备注：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可以是完税证明、缴税付款凭证、银行缴税回单；如为零纳税须出具零申报表和税局的认定材料（可为税局官网截图）。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银行缴纳回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信息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信息中心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信息中心

我公司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一）企业实力

附：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企业实力”要求的电子文档。

（二）优惠承诺

（三）履职尽责承诺

（四）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
1				
声明： <u>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u>				

备注：1. 若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差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差量。如在响应文件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与认可。

2.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磋商小组视为供应商已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河南省信息中心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